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預測載於「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依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公司的鐵精礦及球團礦於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2.4元及每噸人民幣826.5元(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鐵精礦及球團礦的預測平均售價的變動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
- 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地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2009年6月1日開始，我們已與鐵礦石產品的全部客戶簽訂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各自載明2009年及2010年已定約鐵礦石產品的定價安排。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倘若鐵礦石產品的市價低於已定約售價，則已定約售價維持不變。倘若鐵礦石產品的市價高於已定約售

價，則將會調整已定約售價至較高金額，金額相當於已定約售價與將協定不多於較已定約售價為高的市價增加部份50.0%的金額的總數。由此，倘若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已定約的最低價格，則200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將不會變動。

以下圖表就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鐵精礦及球團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測平均售價的變動，並根據概無其他輸入變數(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的假設，載述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的敏感度分析：

鐵礦石產品價格 (人民幣元/噸)		鐵礦石產品 價格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相應2009年 預測綜合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2009年 預測綜合 全面收益總額的變動
鐵精礦	球團礦	(%)	人民幣千元	(%)
473.9	661.2	(20)	321,776	—
503.5	702.5	(15)	321,776	—
533.1	743.8	(10)	321,776	—
562.8	785.2	(5)	321,776	—
592.4	826.5	—	321,776	—
622.0	867.8	5	339,737	6
651.6	909.1	10	357,697	11
681.2	950.5	15	375,658	17
710.9	991.8	20	393,619	2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附錄所載之主要假設。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開預測為載於本招股書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內。

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預測乃按本招股書附錄三A部份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交予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為載於本招股書而編製的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盈利預測」分節所載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盈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此項盈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9月24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而此項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張遠聲  
謹啟

2009年9月24日